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臺北院區)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 113 年第 1 次報廢財產物品 1 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物品管理手冊第 31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機關 2 樓簡報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2 樓)洽詢，免費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或至本機關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hrd.gov.tw>)檔案下載區免費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本機關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本機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並以現狀標售之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前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本案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須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前將標的物全部運離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